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469)

內幕消息

股息政策

本公布乃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通過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不少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溢利的20%作為股息，不管是中期及/或末期股息，惟須視乎下文所載準則而定。

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營運、流動資金水平及資本要求，以及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而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則取決於該等附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亦受限於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

股息政策反映董事會現時對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狀況的看法，惟仍會不時檢討該股息政策，及不等於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該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的任何保證、陳述或指標。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需由董事會酌情批准，惟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此外，本公司在任何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周秋月女士（副總裁）、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慧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劉芳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金虎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